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21〕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专家是指来校从事或远程协助学校专业技术、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不含港澳台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外国专家引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不得挪用和挤占。

第五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建立完善相关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财务处负责建立项目台账，办理经费拨付，审核项目预算，

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获得批准的项目预算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引进外国专家与我校开展科研合作、交流讲学等活动期间的产生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依据项目类别分类执行。

第七条 开支范围和标准（一）

（一）专家交通费：指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资助上限标准：据实报销。

（二）专家工薪：指学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资助上限标准：以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约定为基础核准支持。

（三）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指未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资助上限标准：3000元/次，支付时应提供授课证明。

（四）专家补贴：指在学校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 90 天以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的

外国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专家补贴采用包干制，主要用于支付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餐费、公杂费等。按外国专家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资助上限标准：1000元/天。

（五）专家生活费：指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方便工作，不求奢华，以校内住宿为主。学校宾馆无法接待时，可安排学校附近的协议宾馆，凭住宿发票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资助上限标准：据实报销。

（六）其他费用：指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发生的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该项费用应根据项目指南的规定提出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资助上限标准：据实报销。

第八条 开支范围和标准（二）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

生的测试化验加工费用、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国际差旅费用以及按照要求报批并获得省政府批复的国际会议费用等。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研究人员或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等。费用总额不超过学校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经费的 10%。

第九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专家工薪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支出。

第十条 专家交通费和专家生活费应凭合规票据据实核销；专家工薪应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和支付凭证；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其他费用（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支出应有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在学校海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等工作，以及提供海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外国专家，项目负责人可按照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或专家补贴。同时，项目负责人应留存视频、录像等影像资料，以备后期项目经费支出审计、检查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批准的经费预算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

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项目经费。

第三章 项目经费拨付类别管理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个人和团队类项目

（一）项目经费拨付类别

为了鼓励申报人充分利用校外外籍专家资源，发挥引才荐才作用，根据引进外籍专家情况，对外国专家个人和团队类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1. 类别一：利用学校现有在聘外籍专家资源（含全时和非全时）申报获批的项目，项目经费的20%拨付至学校，用于补偿外籍专家的工薪；80%拨付至项目负责人，用于开展项目相关的合作与交流活动。对于执行期超过两年的项目，按初期和中期分两次拨付经费。

2. 类别二：利用校外非在聘外籍专家资源申报获批的项目（经人事部门认定），项目经费全额拨付至项目负责人，用于开展项目相关的合作与交流活动。对于执行期超过两年的项目，按初期和中期分两次拨付经费。

（二）经费使用

1. 国家外国专家个人类和团队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重点支撑计划”项目）

（1）类别一项目负责人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预算列支经费。

（2）类别二项目负责人根据第七条、第九条所述经费开

支范围和标准按照预算列支经费。

(3)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费可按规定的标准，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在开支范围内调剂使用。

(4)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的中方人员相关费用应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5) 项目经费采用年度核销制。执行周期为一年期的项目，年度未执行经费不可结转，未执行经费将被退回国家科学技术部。执行周期为两年期的项目，第一年未执行的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第二年仍未执行完毕，不可结转，经费退回国家科学技术部。

2. 省外国专家个人类和团队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引智计划、百人计划）

(1) 项目经费无须编制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进度。

(2) 项目通过验收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后，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引进外国人才活动直接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上述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对未通过验收、终止和撤销的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收回结余经费，按相关要求退还财政。

第十五条 平台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省外专工作室）

(一) 项目经费全额用于开展项目相关的科研合作与交

流活动。

（二）国家平台项目负责人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预算列支经费。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费可按规定的标准，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在开支范围中调剂使用。

（三）省外专工作室采取“先建设后补助”形式，项目三年建设期满后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参与第二个建设周期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收回外专工作室授牌。一次性补助发放后，经费拨付至学院，由所属二级单位负责监管。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进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经费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合理规范使用经费。如有不能按时完成结项、提交相关材料的，学校将要求项目负责人退回相关项目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项目经费资助上限标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其中相关指导标准为项目经费的开支上限，各项目负责人要坚持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在上限标准内支出，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财务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费 资助上限标准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开支范围	资助上限标准	备注
1	专家交通费	据实核销	根据外国专家层次、健康状况、工作需要在可靠、便利、节俭的原则下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包括乘坐国际/国内航班;火车、高铁/动车;轮船(不包括旅游船);市内出租车费。
2	专家工薪	以专家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约定为基础核准支持	
3	专家咨询费 (讲课费)	3000 元/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
4	专家补贴	1000 元/天	
5	专家生活费	据实核销	专家生活费指专家在华产生的租房或住宿费, 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凭住宿发票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 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